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周二）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